附件  《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会刊》入刊回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要品牌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入编版面 | 入编价格 | 确 认√ | 入编版面 | 入编价格 | 确 认√ |
| 封 底 | 60000元 |  | 扉 页 | 40000元 |  |
| 封 二 | 50000元  |  | 跨 页 | 35000元 |  |
| 封 三 | 45000元 |  | 单 页 | 20000元 |  |
| 封 面 | 70000元 |  | 备 注 |  |
| 本单位决定入编《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会刊》，刊登\_\_\_\_\_\_\_版，费用为\_\_\_\_\_\_\_元人民币；于签订本合同五个工作日之内，将款项汇入指定帐号，并将入刊资料电子版发给联系人。 |
| **广告订购须知**：1、请将广告设计板式（矢量图），全额广告费汇款单（扫描件）一并发送执行单位邮箱：cta315@163.com。2、文字表述请客观、准确，内容和形式符合《商标法》 《广告法》的要求，图片清晰，适合高清印刷。3、入编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可对不符规定的广告提出修改意见，广告订购方如拒不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规的广告稿，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将保留取消权，一切损失将由广告订购方承担。若由此对中华商标协会、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造成损害，中华商标协会、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有权要求赔偿。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5、请入编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费用汇入如下《会刊》指定账户，逾期未支付全额广告费，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有权取消其预定广告位。**户 名：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****开 户 行：工行北京复外支行****帐 号： 0200 0485 0920 0529 372** |
| 入刊单位：（签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2025年 月 日 | 《中华商标》杂志社：（签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2025年 月 日 |

 电话：010-66466559 邮 箱：cta315@163.com